

晋中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保障房办函〔2015〕9号

关于对山西省高校新区 教职工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及高校教师 周转宿舍建设情况进行摸底的函

省高校新区各院校：

按照我市2015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我办拟长期租赁或购买高校新区周边的库存普通商品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各院校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租赁，以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为做好此项工作，请各院校对本校教职工公租房需求及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情况进行摸底统计，认真填写附表，并于10月10日前报我办。

届时，我们将根据《晋中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及《晋中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摸底情况，明确租赁条件。住房建设标准为：室内水泥地面，内墙面普通涂料，户内安装木制门，入户安装普通防盗门，符合节能标准的普通窗户，普通卫生洁具，水、电、暖、气四表出户，分户计量。租金标准为：60平方米以内，一般控制在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

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70%以下;超过 60 平方米部分,按 100%收取。

联系人: 郝晓晖

电话(传真): 0354-3201985

邮 箱: jzjsfc@163.com

附件: 山西省高校新区教职工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及高校
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情况摸底表

晋中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

